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秦皇岛味增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味增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_____ 2026 年 1 月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味增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8-130322-89-01-6080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孔健	联系方式	13333349881
建设地点	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		
地理坐标	(119 度 1 分 4.058 秒, 39 度 42 分 15.2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C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昌审批备字(2025)329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昌黎县粉丝产业园总体规划(2014-2030)》 批复文件名称：昌黎县人民政府关于《昌黎县粉丝产业园总体规划(2014-2030)》的批复 批复文号：批复〔2019〕3号 审批机关：昌黎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况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粉丝产业园位于安山、龙家店两镇交界处，规划区范围北至李埝坨村，南至贾河北岸，西接安山镇区，东至龙家店镇，规划面积3.28km²。规划期限2019~2030 年，其中近期 2019~2020 年。昌黎粉丝产业园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业、粉丝（条）制造、仓储物流为主导产业。</p> <p>规划该粉丝产业园的空间规划结构为：“两轴两区”，一轴-沿产业园主要横向道路国道205的产业发展轴；一轴-沿南北向主要道路形成空间发展轴。两区-北部园区、南部园区。本项目为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项目，位于园区内，园区出具了入园证明材料，符合昌黎县粉丝产业园总体规划。</p>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河北省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 km²，占全省面积的 20.07%。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 万 km²，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km²，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p> <p>共涉及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五大类。</p> <p>昌黎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42.78km²，占昌黎县国土面积的4.27%。红线区包括黄金海岸自然保护区、滦河河滨岸带、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功能红线区。地理分布上分为两个部分，昌黎县黄金海岸水源涵养功能红线区和昌黎县碣石山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功能红线区。</p> <p>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p>

项目厂区东北方向约8400米处的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红线，不在上述管控区范围内，即位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见附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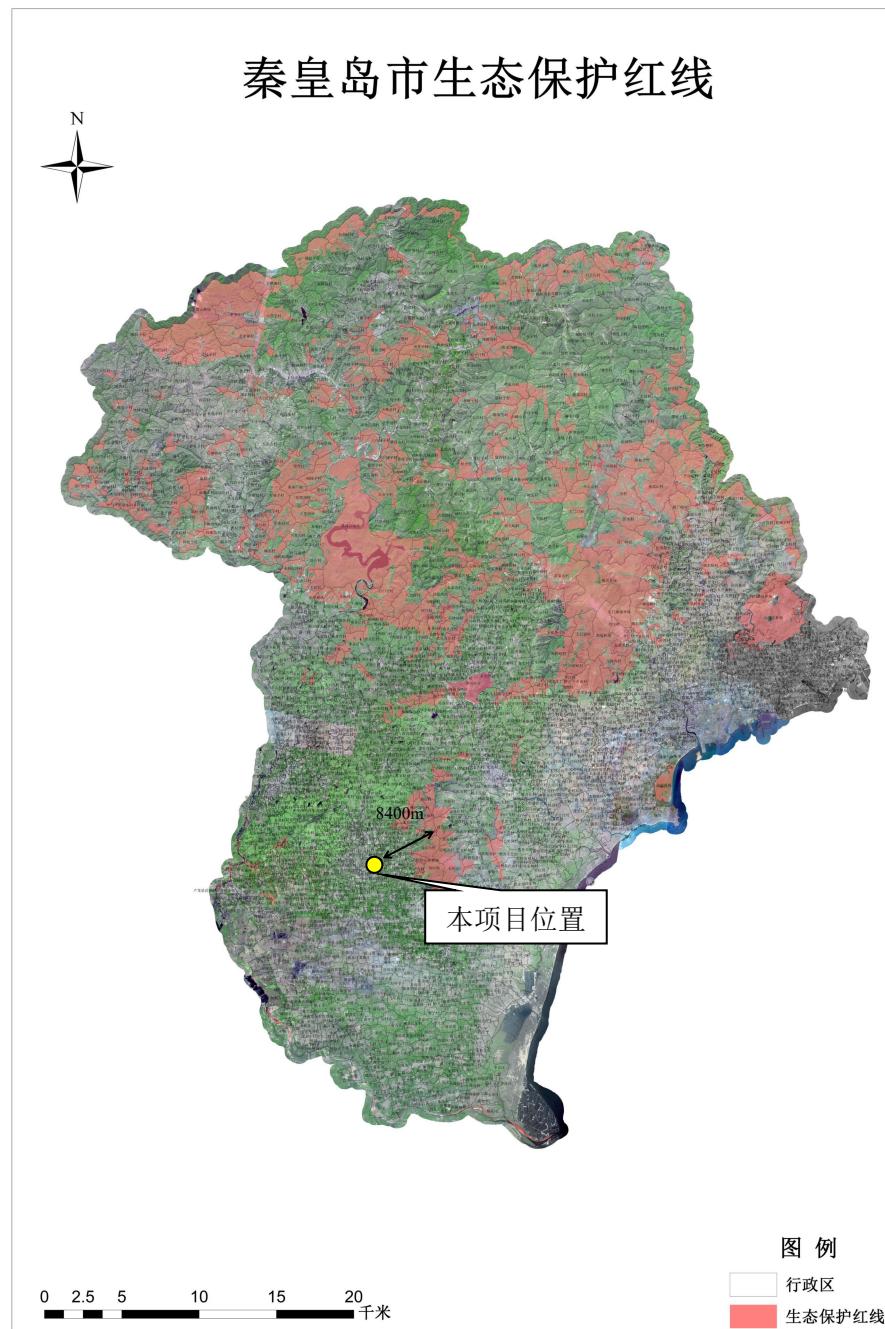


图1-1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

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号）中大气环境质量数据，2023年1~12月份昌黎县环境空气质量，昌黎县所监测的6项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1.2dB(A)，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64.1dB(A)，昌黎县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石河水库、洋河水库、桃林口水库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达标率为10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油烟、臭气浓度，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根据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可知，项目实施后不增加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项目建成后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外购桶装水，不开采地下水。满足厂区使用需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超采区、限采区、禁采区，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本项目依托公司原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规划，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

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所在区域暂未指定负面清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和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安山镇，所处位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号ZH13032230086）。具体管控细节见下表。

表 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相关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	符合
	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不属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炉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及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	符合
	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符合接纳条件的开发区搬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及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污染物经相应设施处置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政策。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两高”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	符合

	<p>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所排水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槽车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p> <p>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p> <p>协同开展 PM_{2.5} 与臭氧污染防治。制定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方案，通过氮氧化物与 VOCs 的协同控制，推动全市 PM_{2.5} 和臭氧浓度持续下降。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对活性较强的前体物建立排放清单，实施重点管控。协同控制 VOCs 及氮氧化物排放。到 2025 年，氮氧化物、VOCs 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7500 吨和 2800 吨。</p>	<p>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p>	符合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管理要求，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p> <p>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p> <p>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p> <p>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p> <p>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在维持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现有矿区或已取得合法矿业权的矿区，允许适度矿产资源开发，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石膏矿、平原区煤矿、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做好矿区开发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等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p> <p>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等禁止开发区周边的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禁止新设矿业权或新建矿区，现有合法矿业权、矿区严格开发规模和强度控制，原则上不得向禁止开发区方向扩大开发规模，根据禁止开发区的功能要求，严格做好生态安全防护减缓措施与风险应急预案。</p>	<p>本项目符合产业要求，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p> <p>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p> <p>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p> <p>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p>	符合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坚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力争达到 9%。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 70%以上。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对重点县区、重点企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及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符合
	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021 年底前，制定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者关闭退出的搬迁改造方式；2025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 2025 年底，各县（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	本项目位于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除外）、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烧		
		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发布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油炸过程废气参照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调味过程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市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设区市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或工业园区建设规划以及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能够满足排放限制和能效标准要求。	符合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全过程治理，全面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替代一批”原则，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完成全市砖瓦窑和石灰窑等非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加强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和深度治理改造的工业炉窑运行监管，确保在满足国家、省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下，稳定达标。	本项目进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为油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符合
		落实排污浓度与总量“双控”制度。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污染物排放控制，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缓解末端控制压力。全年全市 NOx 重点工程减排量和 VOCs 重点工程量完成省定目标任务。依法对钢铁、煤电、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效约束企业排污行为，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着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废气执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河北省污染防治及园区“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总量削减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电、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	符合
		严格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全市涉气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完成污染源自动监	本项目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置措施处	符

		测设备安装工作，确保应装尽装、应联尽联和正常稳定运行。拓展监管要素，实行“一企一档”，推进烟气量、烟气湿度、排空高度、厂界允许浓度限值纳入排污许可，实行依证监管。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提高企业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强化运行监管。	理后均满足相关标准。	合
		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冬春季节）、重点环节的扬尘污染源防控，从城乡基层单位和基础工作抓起，压实扬尘污染治理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全市建筑施工、公路、城市道路、物料堆场，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露天矿山等扬尘排放源开展全面排查，建档立卡，落实抑尘措施。 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到位。 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物，不涉及土建内容，仅对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经房屋隔声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装修工作完成而消失。	符合
		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冬春季节）、重点环节的扬尘污染源防控，从城乡基层单位和基础工作抓起，压实扬尘污染治理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全市建筑施工、公路、城市道路、物料堆场，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露天矿山等扬尘排放源开展全面排查，建档立卡，落实抑尘措施。 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到位。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物，不涉及土建内容，仅对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经房屋隔声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装修工作完成而消失。	符合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废气污染物进行总量倍量削减，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符合
		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符合
		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符合
土壤		从严从紧控制独立选址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除矿山、军事等用地外，新增城镇工矿用地必须纳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	符

及地下水风险防控要求	入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	铁路南。	符合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对生态安全的基础屏障作用，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坚持土地资源的保护性开发；严格限制建设用地规模扩展速度，禁止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产业供地，引导与区域定位不相宜的产业有序转移。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粉丝产业园，根据园区证明，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符合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本项目不产生污泥。	符合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排放量不降反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妥善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它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本项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本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全面排查北戴河新区、昌黎县和卢龙县涉水生产企业和水产养殖企业取用水不符合审批要求的企业自备井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并予以关闭。		符合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制革等高耗水行业用水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推进农田节水设施建设，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微灌、集雨节灌和喷灌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劣质煤清洁替代，加强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已废止。	符合
	严格控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动钢铁、石化、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先淘汰高碳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利用秦皇岛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新增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符合
	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粉丝产业园，根据园区证明，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符合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池行业企业。		
		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通过河北省、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证的化工企业可暂时不入园区，对其管控要求按河北省和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从严控制过剩产能项目，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沿燕山-太行山脉生态涵养区内禁止新建火电、炼铁、炼钢、造纸、水泥（产能置换和搬迁类项目除外）、炼焦及化工等污染物排放较高、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清洁生产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完成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昌黎县、北戴河新区等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生产用水外购桶装水。	符合
单元准入要求 ZH1 3032 2200 54 安山 镇、 靖安 镇、 朱各 庄镇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2.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3.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实施矿山复绿工程，坚决取缔非法采矿企业，实现露天矿山采掘业全部退出。 4.禁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6.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7.推动钢铁、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先淘汰高碳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为油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符合

		<p>碳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利用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p> <p>8.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9.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p> <p>2.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p> <p>3.铁矿采选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p> <p>4.平板玻璃行业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p> <p>5.钢铁、水泥、焦化、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6.大力推进货运“公转铁”。钢铁、化工、焦化等行业大宗货物通过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运输机或新能源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70% 以上；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50% 以上。</p> <p>7.加强臭氧污染控制，实现细颗粒物（PM2.5）浓度稳中有降。</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为油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塑料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物料运输采用电动重载和国六柴油汽车。</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地表水和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p> <p>4.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p> <p>2.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p> <p>3.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p> <p>4 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p> <p>5.新建、扩建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少；严格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p>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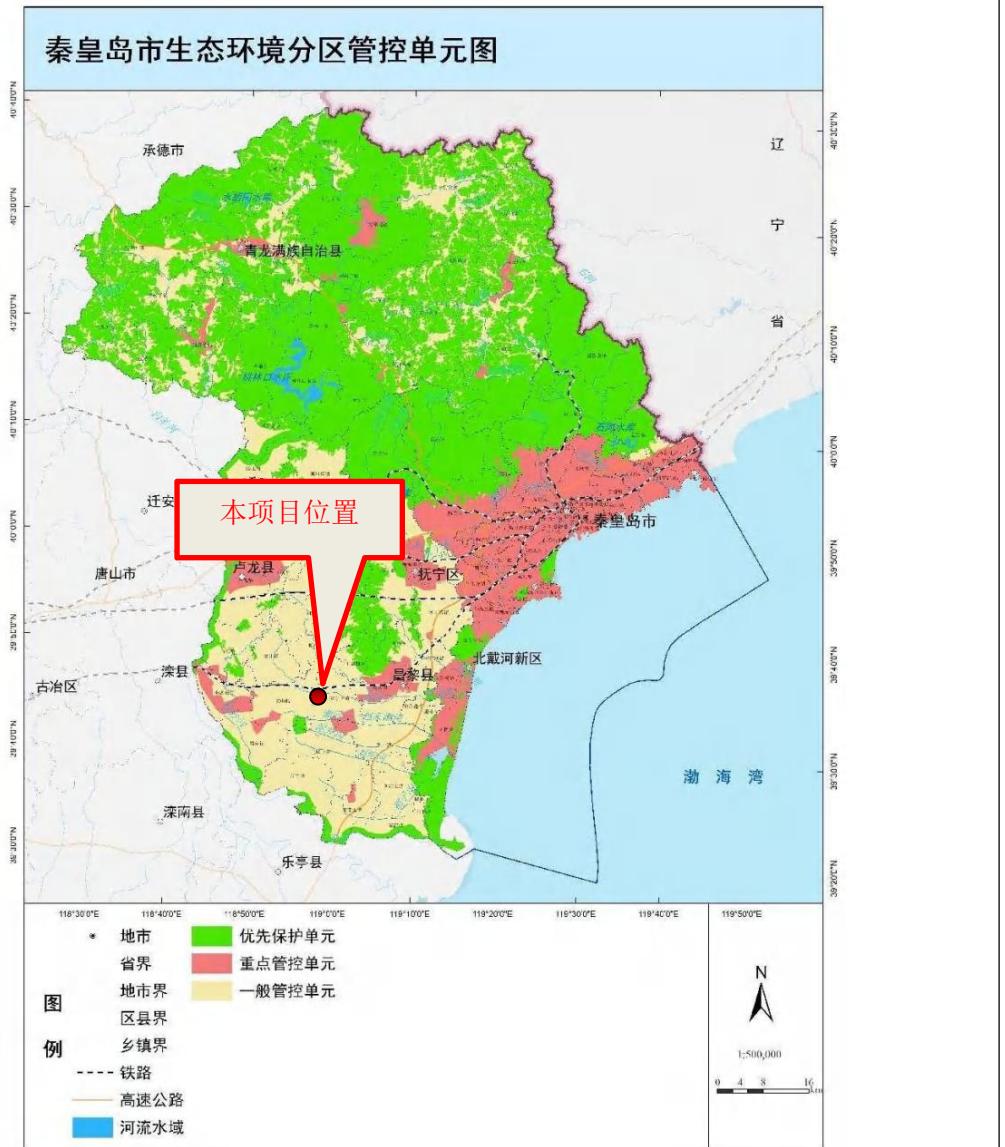


图 1-2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分布图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锅巴、麦香鸡味块，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对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中“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了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昌审批备字(2025)329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昌黎县粉丝产业园范围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9度1分4.058秒，北纬39度42分15.266秒，**本项目为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项目，位于园区内，根据出具的入园证明材料，符合昌黎县粉丝产业园总体规划。**项目租赁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东侧、南侧均为金盛粉丝厂，西侧为海轩粉丝厂，北侧为旭业粉丝厂。**距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位为厂区北侧241m处西牛栏村。**

根据昌黎县粉丝产业园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及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味增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的土地性质证明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且项目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区域环境较好，本项目针对污染源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调味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单级活性炭处理后与燃烧废气、油炸废气一同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采取优选低噪设备，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厂房隔声，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措施，废气、噪声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对环境影响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选址要求，选址合理。

6、河北省食品工业“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河北省食品工业“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判定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食品产业。坚持安全绿色、高端特色、链式发展、创响品牌，着眼服务京津、辐射国内外两个市场，顺应食品消费升级新需求，着力推动食品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巩固乳制品、方便面、天然色素提取物领先地位，大力发展战略粮油精深加工产品、高端特色乳制品、焙烤及休闲食品、大众厨房食品、功能保健食品、调理食品、优质酒和健康饮料产品等。着力培育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创新食品加工、供应、消费模式，推动中央厨房及食品冷链物流餐饮服务全产业链延伸，推进食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功能化、休闲化、特色化发展。加强质量品牌培育，以安全促发展、以发展保安全，建立全产业链协同配套、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	本项目顺应市场需求，增加产品类别，本项目建设含油性膨化食品生产线二条，年产600吨休闲食品；项目位于昌黎县粉丝加工产业园区，周边原料供应稳定	符合

	<p>溯的产业体系。重点建设石家庄乳制品及传统主食、唐山乳制品加工、霸州休闲食品、保定健康休闲食品、邢台方便健康食品、邯郸休闲健康食品和天然植物提取物、秦皇岛和张家口葡萄酒、衡水功能食品、承德绿色食品等产业基地，培育一批优势特色产品、龙头企业和区域品牌，打造国内一流的食品产业基地和国际一流的优质乳制品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全省食品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5500 亿元</p>		
	<p>粮油精深加工。重点发展食品用专用粉，研发预混混合粉，开发小麦胚芽、小麦麸皮制品。发展挂面、方便面、营养特色方便主食、烘焙食品等面粉深加工产品。适度发展玉米淀粉及有机酸、功能性淀粉糖等淀粉衍生物。拓展食用油、调和油、专用油、特种油、营养强化油和保健功能性油脂的开发力度，大力推进玉米油、米糠油生产，适度发展葵花籽油、亚麻油、葡萄籽油等高端食用油，促进油脂品种多元化、高端化。综合利用米糠、玉米蛋白粉、饼粕等粮油加工副产物，加快膳食纤维、低聚糖、蛋白活性肽等功能保健类产品发展。加快饲料品种系列化、结构多元化、产品绿色化发展，满足畜牧业发展和宠物饲养对优质饲料的需求。</p>	本项目不涉及	/
	<p>高端特色乳制品。以饲草本地化、种群优良化、养殖标准化、产品高端化、产业绿色化为方向，加强农副饲料和粪污处理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支持乳制品生产企业发展自有自控奶源基地，加强新产品研发，提升质量安全保障能力，重点发展巴氏杀菌乳，婴幼儿、中老年以及其他特殊人群配方乳粉、发酵乳，适度发展干酪乳清粉等。</p>	本项目不涉及	/
	<p>绿色方便休闲食品。顺应消费节奏加快和主食工业化发展趋势，发展品种多营养全、品质好的方便休闲食品。积极发展无糖低热量等多口味、营养强化饼干扩大高端焙烤食品的生产；提升粮谷类、薯类、豆类膨化食品档次；发展坚果仁枣干、果脯、糖果、果冻、豆制品、巧克力等休闲食品，着力发展海洋食品，满足市场细分需求。积极推进传统主食及中式菜肴工业化生产，鼓励“中央厨房”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开发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调理肉及配菜等产品。</p>	本项目顺应市场需求，增加产品类别，建设含油性膨化食品生产线二条，年产 600 吨休闲食品；本项目属于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符合
	<p>健康饮料和酒。重点发展中高端酒、保健酒等优质白酒系列产品，高端酒、定制酒、酒庄酒等葡萄酒；植物蛋白饮料、谷物饮料、鲜榨果汁(NFC)饮料，高端瓶装水、气泡水、苏打水、茶饮等低热量饮料，功能型保健饮料等功能性、营养型饮料。</p>	本项目不涉及	/
<p>本项目符合“河北省食品工业“十四五”规划”。</p>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与消费升级趋势的加剧，食品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为顺应市场要求，丰富产品种类，秦皇岛味增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秦皇岛味增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加工项目，建设含油性膨化食品生产线二条，年产 600 吨休闲食品。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已为本项目出具《备案信息》（昌审批备字(2025) 329 号）。</p> <p>本项目设置两套油炸设备，各自配备一台天然气燃烧机，合计功率 0.82MW，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秦皇岛味增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本项目概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名称：秦皇岛味增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加工项目；(2) 建设单位：秦皇岛味增食品有限公司；(3) 建设性质：新建；(4) 建设地点：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5)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租赁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东侧、南侧均为金盛粉丝厂，西侧为海轩粉丝厂，北侧为旭业粉丝厂。(6)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7)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制 10h，年工作 300 天。
------	--

(9) 生产规模: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产品产量 (t/a)	包装规格
锅巴	300	108g/包
麦香鸡味块	300	108g/包

本项目产品参照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17401-2014) 相关标准。

表 2-2 本项目产品质量要求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要求	
	指标	要求
锅巴、麦香 鸡味块	感官指标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理化指标	水分含量小于等于 7g/100g，酸价（以脂肪计）小于等于 5 mg/g，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小于等于 0.25g/100g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应不超过 10^5 CFU/g，大肠菌群应不超过 100CFU/g

(10) 建设内容: 项目依托公司原有厂房 (1200m²) 及办公用房 (300m²)，对生产设备及厂房进行更新改造；建设含油性膨化食品生产线二条：年产 600 吨休闲食品。

其中生产设备及厂房进行更新改造，仅为办公室、配电室重新布局，油性膨化食品生产线二条相关生产设备均为新增。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约 1200m ² ，高 4m，砖混结构，内部布置两条生产线，1#原料区、2#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缓冲间、配电室、危废间、一般固废储存区等。
储运工程	1#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部，面积约 147m ² ，主要储存原辅料
	2#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南部，面积约 259.25m ² ，主要储存包装材料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北部，面积约 198m ² ，主要储存成品
	危废间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4m ² ，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储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10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北侧，砖混，高 3.5m，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配电室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部，面积 65m ² ，用于接收和分配电能
	缓冲间	位于生产厂房中部，面积 120.6m ² ，用于防止交叉污染，确保生产环境的卫生和安全，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化验室	位于办公用房西侧，面积 14.56m ² ，用于成品水分及微生物检验，不涉及任何化学检验
公用工程	供水	外购桶装水，20L/桶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供给
	供热	办公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供热，生产过程中油炸使用燃烧机，烘焙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1.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位于封闭混料间内，无组织排放。 2.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调味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单级活性炭处理后与燃烧废气、油炸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蒸炼、挤压膨化过程产生的水蒸气进入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4.内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位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洗浴设施，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厂房隔声；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袋装收集，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脂、食物残渣桶装收集，设备清理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袋装收集，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厂家回收；油烟净化器废油自带集油箱进行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带盖桶装密闭收集暂存危废间，废油桶堆放于危废间内。

表 2-4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容积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产厂房	1200	m ²	1 栋	单层厂房，高 4m，砖混结构
1-1	1#原料区	147	m ²	1 处	/
1-2	2#原料区	259.25	m ²	1 处	/
1-3	成品区	198	m ²	1 处	/
1-4	危废间	4	m ²	1 座	单层彩钢结构
1-5	一般固废储存区	10	m ²	1 处	/
1-6	配电室	65	m ²	1 座	/
1-7	缓冲间	120.6	m ²	1 座	/
2	办公用房	300	m ²	1 座	双砖混结构，高 3.5m
2-1	化验室	14.56	m ²	1 座	/

(1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t/a	规格	备注
1	小麦粉	t/a	215	25kg/袋	袋装, 汽车运输
2	玉米粉	t/a	145	25kg/袋	袋装, 汽车运输
3	大米粉	t/a	120	25kg/袋	袋装, 汽车运输
4	木薯粉	t/a	95	100kg/袋	袋装, 汽车运输
5	玉米淀粉	t/a	15	80kg/袋	袋装, 汽车运输
6	糖	t/a	6	100kg/袋	袋装, 汽车运输
7	大黄米粉	t/a	6	25kg/袋	袋装, 汽车运输
8	黄豆粉	t/a	3	25kg/袋	袋装, 汽车运输
9	棕榈油	t/a	60	37 斤/桶	桶装, 汽车运输
10	调味料	t/a	15	25kg/袋	袋装, 汽车运输
11	聚乙烯成品 包装袋	t/a	30	/	汽车运输
12	纸箱	t/a	10	/	汽车运输
13	氮气	t/a	0.04	/	撬车运输
14	75%酒精	t/a	0.01	500ml/瓶	日常消毒
15	天然气	万 m ³ /a	4.5	/	管道运输
16	润滑油	t/a	0.01	10kg/桶	外购, 液态, 随用随买, 厂区不储存
17	液压油	t/a	0.02		
18	过滤棉	t/a	0.02	/	/
19	活性炭	t/a	3	/	/
20	桶装水	m ³ /a	165.6	/	桶装水
21	电	万 Wh/a	16	/	当地电网供给

表 2-6 项目天然气成分表

项目	总硫(以硫计) mg/m ³	高位热值(MJ/m ³)
数值	4.1	36.8

(1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 其中油炸设备仅锅巴使用, 烘焙设备仅麦香鸡味块使用, 其余设备均为共用。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混料设备					

1	锅巴、麦香鸡味块	电子计价秤	ACS-30	1	锅巴、麦香鸡味块生产线共用
2		电子平台	JCS-11001C	1	
3		不锈钢操作台	1.2×0.6×0.6m	1	
4		拌粉机	HC-BF30T	1	
5		不锈钢操作台	1×0.5×0.8m	1	
6		电子台秤	TCS-60	1	
7		不锈钢桶	100kg/桶	1	
8		不锈钢桶	直径 0.4m	2	
9		输送带	3×0.3m	1	
蒸炼挤压设备					
1	锅巴、麦香鸡味块	蒸炼挤压膨化机	SX-65	4	锅巴、麦香鸡味块生产线共用
2		四头下粉线	6×0.3m	4	
成型设备					
1	锅巴、麦香鸡味块	切断机	WZ-001S	4	锅巴、麦香鸡味块生产线共用
2		成型机	WZ-002J	3	
3		传送带	8×0.4m	1	
4		传送提升带	3.5×0.3m	1	
油炸设备					
1	锅巴	油炸锅	DR-150	2	锅巴生产线
2		甩油机	DR-200	2	
3		滤油机	0.8m*1.2m	2	
4		储油罐	直径 1m, 高 2.3m	2	
5		天然气燃烧机	0.41MW	2	
6		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处理能力 21000m³/h	1	
烘焙设备					
1	麦香鸡味块	自动烘烤箱	LZ-005	1	麦香鸡味块生产线
2		传送带	3×0.3m	1	
3		传送提升带	3.5×0.3m	1	
调味设备					
1	锅巴、麦香鸡味块	夹层锅	100kg/桶	1	锅巴、麦香鸡味块生产线共用
2		调味八角锅	30kg/台	2	
3		夹层保温桶	200kg/桶	1	
4		不锈钢槽	2×1×0.15m	1	
5		塑料筐	0.6×0.4×0.3m	10	
6		不锈钢桶	直径 0.4m	2	
7		不锈钢操作台	1.2×1×0.8m	1	
8		电子台秤	TCS-60	1	
9		电子天平	JCS-11001C	1	
10		传送带	3×0.35m	2	
11		喷洒机	50kg/台	1	
12		单级活性炭	处理能力 9000m³/h	1	
包装设备					
1	锅巴、麦香	不锈钢架	2×0.8×1.8m	1	锅巴、麦香鸡味块生产线共用
2		微机组合秤	10-2B-01X	2	

3	鸡味块	多功能塑料薄膜封口机	FR980A	1	
4		不锈钢操作台	2×1.5×0.9m	1	
5		电子台秤	TCS-60	1	
6		电子天平	JCS-11001C	1	
7		智能分装机	2000 型	1	
8		封箱机	GP0-50	1	
9		氮气储罐	0.2m ³	1	

(13) 给排水

①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混料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办公用水，均使用外购桶装水。用水定额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02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年版）及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及洗浴等设施，设置旱厕。

A、混料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混料用水约为原辅料的12.5%，原辅料使用量为605t/a，则需添加水量为0.252m³/d（75.6m³/a），用水外购桶装纯净水。

B、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及洗浴设施，生活用水主要为日常盥洗、饮用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2-2021），参照写字楼，职工办公用水定额取30L/d·人，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300d，则用水量0.3m³/d（90m³/a），用水外购桶装纯净水。

②排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生活污水量0.24m³/d，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无生活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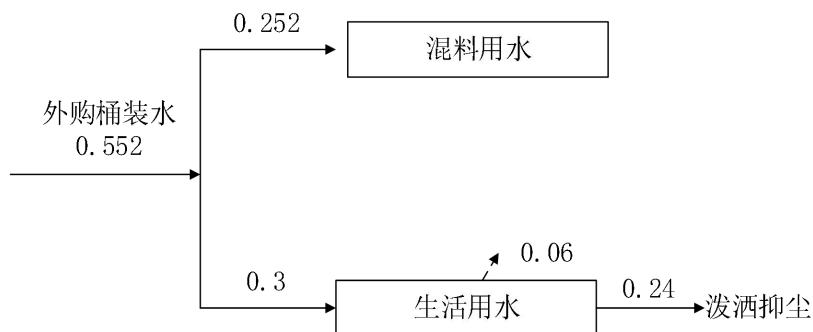


图 2-1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14) 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与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

平面布置：本项目厂房为不规则图形，厂房内布局依次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

	<p>区等。厂房外北侧为办公用房。</p> <p>厂区周边关系：项目租赁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东侧、南侧均为金盛粉丝厂，西侧为海轩粉丝厂，北侧为旭业粉丝厂。</p> <p>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距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位为厂区北侧 241m 处西牛栏村。</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艺流程简述（图示）：</p> <p>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锅巴生产工艺流程</p> <p>(1) 原辅料验收</p> <p>原辅料袋装运输至厂区后进行人工核验，原料验收合格后在原料区贮存，不合格的原料直接由卖家回收，不在场内堆放。</p> <p>(2) 配料</p> <p>配料严格按照产品配方和风味进行人工配料，计量器具检定合格有效，并干净卫生，确保配比准确、均匀。</p> <p>主要产污节点：拆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p> <p>(3) 混料</p> <p>将配好的原料人工加入混料机中，在混料机中进行均匀搅拌，混料过程加入水，混料机除出口外均封闭，位于封闭混料间内。</p> <p>主要产污节点：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产生的噪声。</p> <p>(4) 蒸炼</p> <p>混合好的原料送入蒸炼挤压膨化机，温度：一区 50℃、二区 115℃、三区 170℃，时间 3-5 秒，使原料粒熟化。本工序采用电加热。</p> <p>主要产污节点：蒸炼过程产生的水蒸气，设备产生的噪声。</p> <p>(5) 成型</p> <p>将蒸熟的粮食送入成型机，压片厚度控制在 1.5-2.0 mm，成型后通过切断机切成一定规格的锅巴薄片。</p> <p>主要产污节点：设备产生的噪声，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p> <p>(6) 油炸</p>

	<p>预热油炸锅至 150-180℃，油温稳定后投入成型半成品；炸制 40-55S，使表面形成金黄酥脆层；随后进行滤油处理，降低表面油分。为了保证油炸锅温度稳定，设置天然气燃烧机，定期对油炸设备进行擦拭清理。油炸锅配备控温系统，对油炸温度进行精准控制。</p> <p>主要产污节点：天然气燃烧机的燃烧废气，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脂、食品残渣、废含油抹布，设备产生的噪声。</p>
(7)	调味
	<p>调味粉由人工称量料，计量器具检定合格有效，并干净卫生，确保配比准确、均匀。炸好的锅巴在调味八角锅内进行调味，快速翻拌，使调味料均匀附着，并且通过喷洒机喷洒糖霜。</p>
	<p>主要产污节点：调味过程产生的异味。</p>
(8)	干燥
	<p>调味过后的锅巴进入自动烘烤箱进行干燥，温度：70-80℃，时间 3-5 分钟，干燥后水分≤7%。本工序采用电加热。</p>
(9)	晾放
	<p>冷却后将锅巴平铺在笼屉上，进行自然晾置（约 30-60 min），确保内部水分均匀散失，防止包装后潮湿。</p>
(10)	检验
	<p>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并定期抽检成品，进行水分及微生物检验，不涉及任何化学检验。</p>
	<p>主要产污节点：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p>
(11)	内包
	<p>人工进行计量，计量器具检定合格有效，并干净卫生，确保准确。计量后放入包装袋内，充入氮气，通过多功能塑料薄膜封口机进行封边。</p>
	<p>主要产污节点：内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备产生的噪声。</p>
(12)	外包
	<p>包装成袋的成品人工放入包装箱内，通过封箱机封箱。</p>
(13)	成品贮存
	<p>成品贮存于成品区，定期外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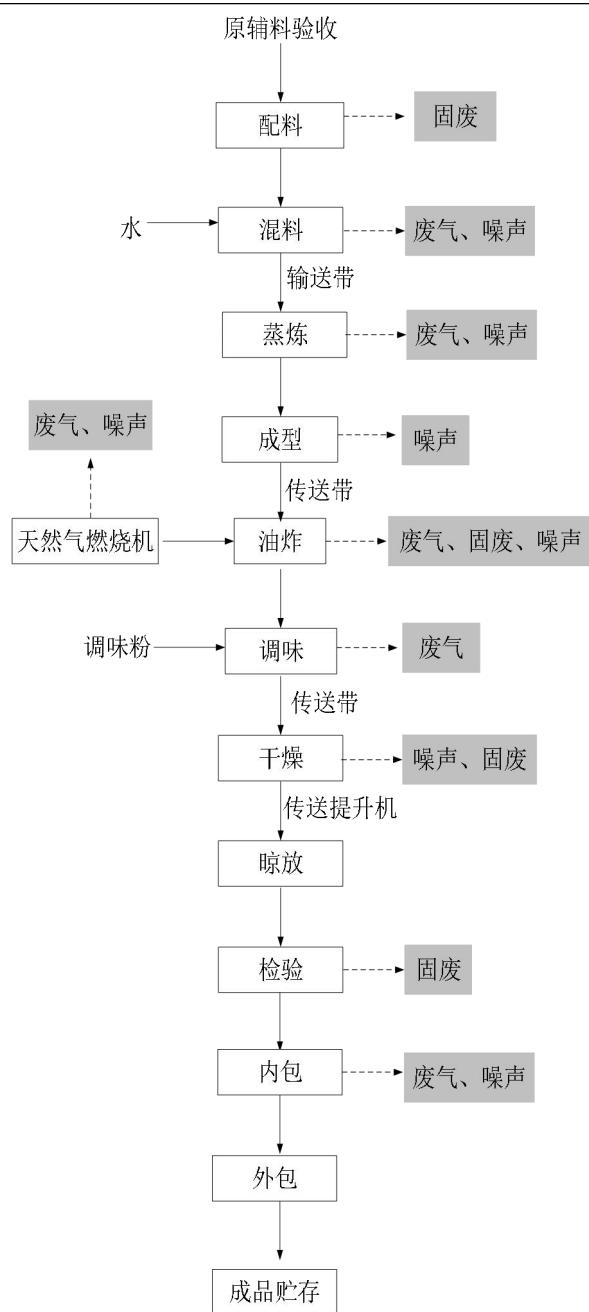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锅巴生产工艺流程图

麦香鸡味块生产工艺流程

(1) 原辅料验收

原辅料袋装运输至厂区后进行人工核验，原料验收合格后在原料区贮存，不合格的原料直接由卖家回收，不在场内堆放。

(2) 配料

配料严格按照产品配方和风味进行人工配料，计量器具检定合格有效，并干净卫生，确保配比准确、均匀。

	<p>主要产污节点：拆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p> <p>(3) 混料</p> <p>将配好的原料人工加入混料机中，在混料机中进行均匀搅拌，混料过程加入水，混料机除出口外均封闭，位于封闭混料间内。</p> <p>主要产污节点：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产生的噪声。</p> <p>(4) 挤压膨化</p> <p>混合好的原料送入蒸炼挤压膨化机进行挤压膨化，温度：一区 50℃、二区 115℃、三区 170℃，时间 3-5 秒，颜色正常，面香浓郁。本工序采用电加热。</p> <p>主要产污节点：挤压膨化过程产生的水蒸气，设备产生的噪声。</p> <p>(5) 整型</p> <p>将挤压膨化后的半成品送入成型机，成型后通过切断机切成一定规格的半成品。</p> <p>主要产污节点：设备产生的噪声、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p> <p>(6) 烘焙</p> <p>成型半成品进入自动烘烤箱，温度 100-120℃，烘焙时长：20-35min，产品颜色金黄。本工序采用电加热。</p> <p>主要产污节点：设备产生的噪声。</p> <p>(7) 调味</p> <p>调味粉由人工称量，计量器具检定合格有效，并干净卫生，确保配比准确、均匀。烘焙好的麦香鸡味块在调味八角锅内进行调味，快速翻拌，使调味料均匀附着，并且通过喷洒机喷洒糖霜。</p> <p>主要产污节点：调味过程产生的异味。</p> <p>(8) 晾放</p> <p>冷却后将锅巴平铺在笼屉上，进行自然晾置（约 30-60 min），确保内部水分均匀散失，防止包装后潮湿。</p> <p>(9) 检验</p> <p>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并定期抽检成品，进行水分及微生物检验，不涉及任何化学检验。</p> <p>主要产污节点：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p> <p>(10) 内包</p>
--	---

人工进行计量，计量器具检定合格有效，并干净卫生，确保准确。计量后放入聚乙烯成品包装袋内，充入氮气，通过多功能塑料薄膜封口机进行封边。

主要产污节点：内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备产生的噪声。

(11) 外包

包装成袋的成品人工放入包装箱内，通过封箱机封箱。

(12) 成品贮存

成品贮存于成品区，定期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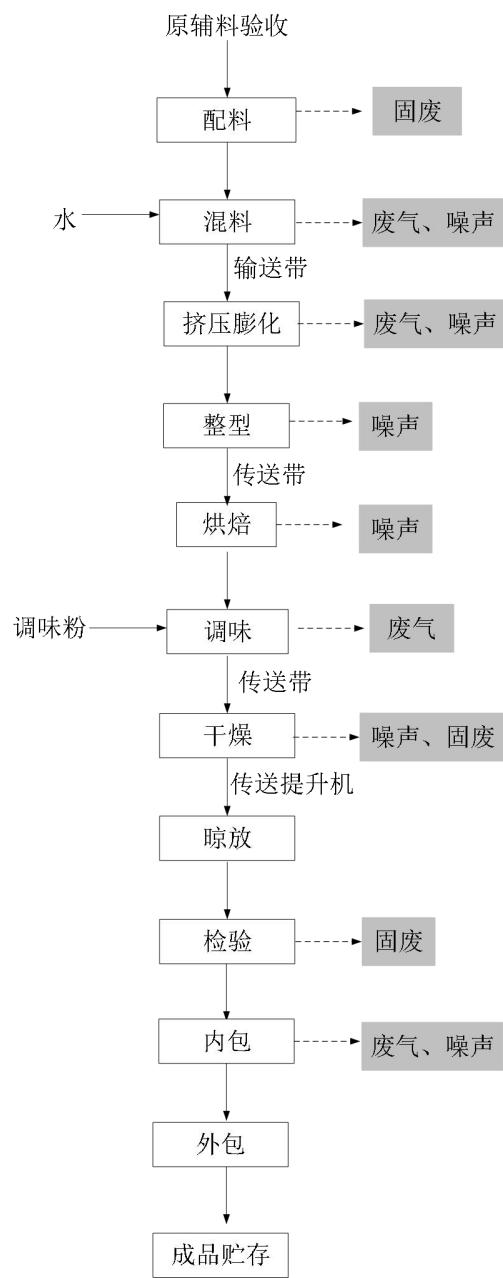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麦香鸡味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8 本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锅巴生产线	混料过程	颗粒物	连续	混料间单独封闭，无组织排放
		蒸炼过程	水蒸气	连续	进入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连续	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调味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单级活性炭处理后与燃烧废气、油炸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油炸过程	油烟、非甲烷总烃	连续	
		调味过程	异味	连续	
		内包过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位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麦香鸡味块生产线	混料过程	颗粒物	连续	混料间单独封闭，无组织排放	
	挤压膨化过程	水蒸气	连续	进入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调味过程	异味	连续	调味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单级活性炭处理后与燃烧废气、油炸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内包过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位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置于封闭车间内，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设置软连接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	
固体废物	拆包装	废包装材料	连续	袋装收集，定期外售	
	成型过程	边角料	间断	袋装收集，定期外售	
	油炸过程	废油脂	间断	桶装收集，定期外售	
		食物残渣	间断	桶装收集，定期外售	
	设备清理	废含油抹布	间断	袋装收集，定期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袋装收集，定期外售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器废油	间断	自带集油箱进行收集，定期外售	
		废过滤棉	间断	袋装收集，定期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间断	袋装收集，定期由厂家回收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间断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间断		
		废油桶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的厂房尚未有项目入驻，经实地踏勘调查，不存在无跑、冒、滴、漏痕迹特征，未发现污染痕迹，故无与本项目相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6.4.1.3 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 可按照 HJ66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p>					
	<p>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 号) 中大气环境质量数据, 2023 年 1~12 月份昌黎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p>					
	表 3-1 2023 年昌黎县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表 (单位: μg/m³, CO 为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比 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3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3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1	88.6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700	4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72	107.5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 秦皇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各污染物中 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巩固和完善蓝天保卫战攻坚成效, 坚持系统施治、歼灭战与持久战相结合, 推进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污染物协同控制,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量。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 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 对活性较强的前体物建立排放清单, 实施重点管控; 完善 PM_{2.5} 与臭氧预测预报体系;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开展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改</p>						

造；深化工业 VOCs 治理等措施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昌黎县盛耀禽类定点屠宰厂年屠宰 1020 万只禽类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TD-HJ-2409-244)，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9 月 30 日，监测点为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 205 国道北侧，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730m 处，引用数据有效，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选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昌黎县安山 镇东牛栏村 205 国道北 侧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平均	2000	460~510	25.5	0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 浓度	300	97~189	63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的要求，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因此未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

	求，项目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硬化并进行分区防渗，阻断了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且周边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居民区等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3-4。</p> <p>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占地范围内的潜水含水层。</p> <p>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p>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 称	环境 保护 目标 范围	坐标		保护 目标	保护 内容	人口规 模(人)	相对 项目 方位	到项目 边界距 离(m)	依据
			东经	北纬						
	环 境 空 气	边界外 500 米范 围内保护 目标	119°1'6.935"	39°42'27.287"	西牛栏村	居民	1033	N	241	《建设 项目环 境影响 报告表 编制技 术指南 污染影 响类试 行)》
		边界外 500 米范 围内保护 目标	119°1'15.418"	39°41'57.320"	小牛栏村	居民	928	S	453	
地 下 水	边界外 500 米范 围内	无			取水 层位	供水规 模(人)	相对 位置	井深 (m)		
	边界外 50m 范 围内保护目 标	无			/	/	/	/		
生态	产业园区 外新增建 设项目用 地范围内 是否存在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无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施工期:</p> <p>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营运期:</p> <p>1、废气</p> <p>天然气燃烧机废气颗粒物、SO₂、NO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标准 (颗粒物≤5 mg/m³、SO₂≤10 mg/m³、NOx≤50 mg/m³、林格曼黑度≤1)。</p> <p>油炸过程中油烟、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大型规模标准 (油烟：1.0mg/m³、非甲烷总烃：10mg/m³)。</p> <p>调味过程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p> <p>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同时执行《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要求：0.3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p> <p>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³。</p>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有组织	颗粒物、	5mg/m ³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SO ₂	10mg/m ³	
		NOx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油烟	1.0mg/m ³	参照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大型规模标准 (油烟：1.0mg/m ³ 、非甲烷总烃：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厂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表 3-4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有组织	颗粒物、	5mg/m ³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SO ₂	10mg/m ³	
	NOx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油烟	1.0mg/m ³	参照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大型规模标准 (油烟：1.0mg/m ³ 、非甲烷总烃：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界			限值，同时执行《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要求: 0.3mg/m ³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标准					
	无组织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25) 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p>2、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p>表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标准</td> <td>≤60dB (A)</td> </tr> </tbody> </table> <p>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p>						标准	昼间	2类标准	≤60dB (A)
标准	昼间								
2类标准	≤60dB (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总量核算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为基准，计算总量指标。</p> <p>(1)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 NH₃-N0t/a。</p> <p>(2) 废气：</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量为48.489万m³/a，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即颗粒物5mg/m³, SO₂10mg/m³, NO_x50mg/m³。油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大型规模标准（非甲烷总烃：10mg/m³）。</p> <p>据此核算：</p> <p>颗粒物=48.489×10⁴m³/a×5mg/m³×10⁻⁹=0.002t/a</p> <p>SO₂=48.489×10⁴m³/a×10mg/m³×10⁻⁹=0.005t/a</p> <p>NO_x=48.489×10⁴m³/a×50mg/m³×10⁻⁹=0.024t/a</p> <p>非甲烷总烃=21000m³×600h/a×10mg/m³×10⁻⁹=0.126t/a</p> <p>综上，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2/a、二氧化硫：0.005t/a、氮氧化物：0.024t/a，非甲烷总烃：0.12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物，不涉及土建内容，仅对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经房屋隔声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装修工作完成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蒸炼、挤压膨化过程产生的水蒸气，调味过程产生的异味、内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1)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p> <p>①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p> <p>项目建成后，油炸过程中用热由天然气燃烧器供应。</p> <p>两台天然气燃烧机均采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具体参数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等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蒸汽/ 热水/ 其它</td> <td rowspan="3">天然气</td> <td rowspan="3">室燃 炉</td> <td rowspan="3">所有 规模</td> <td>工业废气量</td> <td>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td> <td>107753</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d>0.02S①</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d>3.03(低氮燃烧 -国际领先)</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其中含硫量（S）是指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200毫克/立方米，则S=200。</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器满负荷运行天然气用量为 4.5 万 m³，天然气燃烧机工作时间为 600h/a，根据上表，燃烧废气量为 48.489 万 m³/a，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04t/a、0.014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1kg/h、0.023kg/h，排放浓度分别</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它	天然气	室燃 炉	所有 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低氮燃烧 -国际领先)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它	天然气	室燃 炉	所有 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低氮燃烧 -国际领先)															

为 $0.82\text{mg}/\text{m}^3$ 、 $28.87\text{mg}/\text{m}^3$ 。类比同类型天然气燃烧机器监测数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 ，排放速率为 0.003kg/h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 1 。

②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切好的锅巴薄片采用油炸锅进行油炸，油炸后取出调味、干燥，年工作时间 600h 。食用油选择上好的棕榈油，年使用棕榈油 60t 。油烟产生量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国环境出版社）表 5-13 中的油烟排放因子按 3.815kg/t 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229t/a 。

根据《餐饮源挥发性有机物组成及排放特征》（高雅琴、王丽红、徐睿哲、景盛翱、刘跃辉、彭亚荣），植物油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3g/kg 油，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2t/a 。

在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 $1.5\text{m}\times 2.5\text{m}$ ），收集效率为 90% ，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配套风机风量 $21000\text{m}^3/\text{h}$ ，油烟产生浓度为 $18.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2.06\text{mg}/\text{m}^3$ ，烟气净化效率 95%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50% ，处理后的油烟、非甲烷总烃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油烟排放浓度 $0.8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7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4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14kg/h ，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大型规模标准（油烟：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

③本项目蒸炼、挤压膨化过程产生的水蒸气，不含污染物，进入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④调味过程产生的异味

调味设备位于封闭间内，调味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产生量极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1.5\text{m}\times 2\text{m}$ ），收集效率为 90% ，异味进入单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 $9000\text{m}^3/\text{h}$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2 标准：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有组织废气收集情况

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 $Q=3600GhV_{p2}$

式中：Q—吸尘罩吸风量， m^3/h ；

G—罩口周边长；

h—吸尘罩口与废气源的高度，（0.4m）；

V_{p2} —罩口周边截面上的平均风速 m/s，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取0.2-2m/s（本次取 0.8m/s）。

考虑风损情况约10%，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设备配套风机风量取整后为 $21000m^3$ ；单级活性炭设备配套风机风量取整后为 $9000m^3$ 。

(3)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核算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 ³ /h	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时间 h	
DA00 1废气排 气筒	天然气燃 烧废气	颗粒物	4.1	0.003	0.002	100	/	天然气燃 烧机采用 低氮燃烧 技术	汇同进入 15m高排 气筒(DA00 1)排放	/	/	4.1	0.003	0.002	600	
		SO ₂	0.82	0.001	0.0004	100	/			/	/	0.82	0.001	0.0004	600	
		NOx	28.87	0.023	0.014	100	/			/	是	28.87	0.023	0.014	600	
	油炸过程	油烟	18.17	0.38	0.206	90	21000	由集气罩 收集后经 油烟净化器+过滤 棉+两级 活性炭处 理		95	是	0.82	0.017	0.01	600	
		非甲烷总烃	12.06	0.25	0.137		21000			50	是	5.43	0.114	0.068	600	
	调味过程	臭气浓度	/	/	/		9000			/	是	<2000 (无量纲)	/	/	/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2	DA001	颗粒物	4.1	0.003	0.002			
		SO ₂	0.82	0.001	0.0004			
		NOx	28.87	0.023	0.014			
		油烟	0.82	0.017	0.01			
		非甲烷总烃	5.43	0.114	0.068			
一般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量 总计	颗粒物				0.002			
	SO ₂				0.0004			
	NOx				0.014			
	油烟				0.01			
	非甲烷总烃				0.068			

(4)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未收集废气，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内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

①有组织未收集废气：根据核算项目油烟无组织产生量为0.023t/a，产生速率为：0.015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0.015t/a，产生速率为：0.01kg/h。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小。

②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小麦粉、玉米粉等，将配好的原料在混料机中进行均匀搅拌，混料过程加入水，混料机除出口外均封闭，位于封

闭混料间内，在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经类比分析，混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001%，项目原辅料用量为605t/a，则粉尘产生量约0.006t/a，工作时间为3000h/a，产生速率为0.002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内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聚乙烯成品包装袋用量为30t/a，包装过程只在封口部分进行加热，两边需要封口，封口区域约占包装袋的10%，则经过加热封口的塑料薄膜为3t/a，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等相关资料，塑料熔融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0.01%~0.04%之间。同时结合同行业生产状况，本评价取最高值0.04%计，则本项目内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012t/a。工作时间为3000h/a，产生速率为0.0004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预测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0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要求：0.3mg/m³；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00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25）表2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³。调味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产生量极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 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执行《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要求：0.3mg/m ³	0.3	0.006
2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封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25）表2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 ³ ，非甲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 ³ ，非甲	0.0162

				值	烷总烃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10mg/m ³	
3		油烟		/	/	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1	颗粒物				0.006	
2	非甲烷总烃				0.0162	
3	油烟				0.01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8
2	SO ₂	0.0004
3	NOx	0.014
4	油烟	0.025
5	非甲烷总烃	0.0842

(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开车、停车、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排放。

本项目各工艺装置，进行有计划检修开停车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各工艺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治理措施治理效率将有所下降，具体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状态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长	排放次数
DA001 废气排气筒	环保设备设施故障或生产设备检修，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颗粒物	4.1	0.003	1h	≤ 1
		二氧化硫	0.82	0.0004		
		氮氧化物	28.87	0.023		
		油烟	18.17	0.38		
		非甲烷总烃	12.06	0.25		

非正常工况出现后，造成高浓度废气排放，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规范操作，要求设备试车时，必须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停产、检修时先关闭产污设备后，方可停止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加强废气处理系统各装置及设备密封性的检查和维护，关注废气处理设施的压力损失情况。采取以上措施后，降低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因此，非正常工况下对大气环境影响增大。本项目要求企业应加强操作管理，减少非计划停车及事故工况发生频次。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立即停产，直至废气处理措施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

（6）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燃烧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类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燃气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机以天然气为燃料，采取低氮燃烧技术，防治措施可行。

2) 油炸过程中油烟措施可行性分析

静电油烟净化器通过高压电场使油烟中的油雾颗粒带上电荷，然后在电场的作用下被吸附到集尘板上，从而达到净化油烟的效果。这一过程能够高效去除油烟中的颗粒物，净化效率可达95%以上。环评按95%计。

本项目油炸过程中的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防治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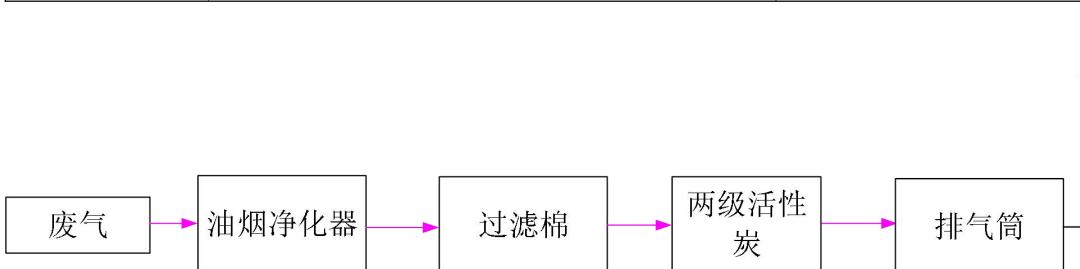
3) 油炸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油炸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137t/a，产生速率为0.09kg/h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推荐指导意见，VOCs 产生量<500kg/年、排放速率<0.5kg/h 的宜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

因此，本项目油炸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

表 4-7 油炸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参数

单元	项目	性能指标
风机	风量	21000m ³ /h
颗粒活性炭吸附	颗粒活性炭层表观流速	<1.2m/s
	吸附装置设计的总压力损失	<600Pa
	碘值	≥800mg/g
	比表面积	≥750m ² /g
	横向强度	<0.3MPa
	纵向强度	≥0.8MPa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	>500mm
	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	≤1:5000

		活性炭填充量	4.2m ³					
		活性炭密度	0.5g/cm ³					
达标排放								
								
图 4-1.1 油炸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及更换周期								
<p>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 5000，本项目油炸废气风机风量为 21000m³/h，两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4.2m³ (2.1t)。</p>								
<p>活性炭吸附周期：1g 活性炭约能吸附 300m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需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68t/a，则本项目需要活性炭的量 0.15t/a，项目活性炭箱活性炭填充量为 3t，能够满足处理要求。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 1 年/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68t/a。</p>								
<p>4) 调味过程臭气浓度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恶臭气体处理常见的方法有生物脱臭法、光电离子法、活性炭吸附法、臭氧氧化法、燃烧法、植物液法、土壤脱臭法、化学洗涤法等。本项目调味废气经单级活性炭处理。</p>								
<p>活性炭吸附主要是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孔隙对臭气进行吸附，吸附饱满的活性炭定期更换，根据工程设计资料及同类企业生产情况，本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单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1.8m³ (0.9t)，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 1 年/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t/a。</p>								
<p>(7) 排放口基本情况</p>								
表 4-8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度/°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气筒	119°1'4.241"	39°42'14.850"	15	0.75	18.91	120	一般排放口
<p>(8) 废气监测要求</p>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等文件的要求，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手工监测时的生产负荷不低于本次监测与上一次监测周期内的平均生产负荷。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信息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监测基本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油烟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9) 结论：

经本次评价提出的废气管控措施，本项目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确定的可行条件，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员工生活办公废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

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0-90dB（A）。项目各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下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评价范围按周界 50 米计。

表 4-10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强度 [dB (A)]	防治措施
1	封闭 生	拌粉机	1	70	优选低噪设备；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厂房隔声；高噪设备设置
2		蒸练挤压膨化机	4	85	
3		切断机	4	85	

	4	产 厂 房	成型机	3	85	减振基座；距离衰减。
	5		油炸锅	2	80	
	6		自动烘烤箱	1	70	
	7		多功能塑料薄膜封口机	1	80	
	8		封箱机	1	80	
	9		输送带	5	70	
	10		传送提升带	2	70	
	11		天然气燃烧机	2	85	
	12		废气处理措施配套风机	1	9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 A.1声源的描述每一个分区有一定的声功率及指向特征，在每一个分区内以一个代表点的声音所计算的衰减用来表示这一分区的声衰减。另一方面，点声源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功率的和。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 (A) /m)	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封闭厂房	拌粉机	70.0/1	优选低噪设 备；生产设备 均置于封闭 生产车间内， 厂房隔声；高 噪设备设置 减振基座；距 离衰减	40	15	1.2	5	56.0	昼间	25	31.0	1
2		蒸练挤压膨化 机	91.0/1		35	15	1.2	5	77.0	昼间	25	52.0	1
3		切断机	91.0/1		35	15	1.2	5	77.0	昼间	25	52.0	1
4		成型机	89.8/1		35	15	1.2	5	75.8	昼间	25	50.8	1
5		油炸锅	83.0/1		30	15	1.2	5	69.0	昼间	25	44.0	1
6		自动烘烤箱	70.0/1		30	15	1.2	5	56.0	昼间	25	31.0	1
7		多功能塑料 薄膜封口机	80.0/1		5	30	1.2	5	66.0	昼间	25	41.0	1
8		封箱机	80.0/1		5	30	1.2	5	66.0	昼间	25	41.0	1
9		输送带	77.0/1		25	27	1.2	5	63.0	昼间	25	38.0	1
10		传送提升带	73.0/1		25	27	1.2	5	59.0	昼间	25	34.0	1
11		天然气燃 烧机	88.0/1		30	15	1.2	5	74.0	昼间	25	49.0	1
12		废气处理措 施配套风机	93.0/1		30	15	1.2	5	79.0	昼间	25	54.0	1

	<p>预测模式如下：</p> <p>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及场界预测点坐标；</p> <p>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i；</p> <p>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p> $LA(r) = LA(r_0) - 20Lg(r/r_0)$ <p>式中： $LA(r)$ ——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p> <p>$LA(r_0)$ —— 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级；</p> <p>r —— 预测点距噪声源中心距离，m；</p> <p>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距离，m。</p>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空间 相对 位置 <i>m</i>	X	50	0~50	0	0~50
	Y	0~70	0	0~70	70
	Z	1.2	1.2	1.2	1.2
时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现状监测值		/	/	/	/
贡献值		40.1	49.7	59.2	38.4
叠加值		/	/	/	/
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企业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产后通过优选低噪设备；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厂房隔声；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后，厂界贡献值为最大为 5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排放	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油脂、食物残渣、废含油抹布、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烟净化器废油](#)。

表 4-14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置措施

序号	对应生产线/生产工序	固体废物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分类代码	处置方式
1	配料	废包装材料	固态	1	900-099-S59	
2	成型	边角料	固态	2	900-099-S13	
3	油炸	废油脂	固态	0.005	900-002-S61	暂存一般固废储存区，定期外售
4		食物残渣	固态	0.001	900-099-S13	
5	设备清理	废含油抹布	固态	0.005	900-099-S59	
6	检验	不合格品	固态	0.005	900-099-S13	
7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固态	0.02	900-009-S59	暂存一般固废储存区，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8		废活性炭	固态	3.068	900-008-S59	
9		油烟净化器废油	液态	0.005	900-002-S61	自带集油箱进行收集，定期外售
10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固态	1.5	900-002-S64	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表 4-15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储存区	废包装材料	生产厂房内西南侧	10m ²	分区存放	2t	一年
2		边角料			分区存放	3t	一年
3		废油脂			分区存放	0.1t	一年
4		食物残渣			分区存放	0.1t	一年
5		废含油抹布			分区存放	0.1t	一年
6		不合格品			分区存放	0.1t	一年
7		废过滤棉			分区存放	0.1t	一年

8		废活性炭			分区存放	0.1t	一年
		油烟净化器废油			分区存放	0.1t	一年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2	设备维修、养护	液态	石油烃	石油烃	1个月	T、I	带盖桶装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6	设备维修、养护	液态	石油烃	石油烃	1个月	T、I	带盖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养护	固态	石油烃	石油烃	1个月	T、I	堆放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厂房内西南侧	4m ²	带盖桶装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1	1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带盖桶装		0.02	1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05	1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间符合以下建设要求：

(1) 危废间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a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

	<p>求设置了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c 危废间及内部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 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d 危废间内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 或污染物相容，采用的防渗层为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贮存的危险废物 不直接接触地面，进行基础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p> <p>e 危废间内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 渗、防腐材料覆盖了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p> <p>f 危废间内通过贮存分区的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危废间内设置液体泄漏 堆截设施，堆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p> <p>(2) 危废间内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措施</p> <p>a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 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 漏。</p> <p>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 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f 容器必须粘贴专用标签，标明所盛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信息；应 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g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3) 危废间运行环境管理措施</p> <p>a 危险废物存入危废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 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b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p>
--	---

	<p>功能完好。</p> <p>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间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p> <p>d 危废间暂存危废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e 企业应建立危废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f 企业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危废间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g 企业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4)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过程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在厂内由产生点收集转运至危废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a 危险废物从设备产生后，随即收集装入专业容器内，密封后用推车人工运至危废间内暂存。</p> <p>b 危险废物由产生点至危废间的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p> <p>c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p> <p>d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e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过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收集清理至专用容器内，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p> <p>危废间位于厂区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封闭容器收集后通过厂区道路运至危废间，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封闭容器储存，运输道路较短，由</p>
--	---

人工推车运输，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封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且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危险废物台账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危险废物入危废间环节，应记录入危废间批次编码、入危废间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危废间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危废间环节，应记录出危废间批次编码、出危废间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危废间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危废间批次编码、去向等。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10 年以上。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影响。

危险废物规范化标识详见下表。

表 4-18 危废规范化标识表

	<p>说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字体、尺寸、材质、印刷、外观质量。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观察距离 L>10m: 900mm×558mm、4m<观察距离 L≤10m: 600mm×372mm、观察距离 L≤4m: 300mm×186mm；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外观质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 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p>
	<p>说明：危险废物标签颜色、字体、尺寸、材质、印刷。 颜色：背景色：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100mm×100mm、50L<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150mm×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200mm×200mm；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p>

		<p>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p> <p>说明：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颜色、字体、尺寸、材质、印刷。</p> <p>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p> <p>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0<观察距离 L≤2.5m: 300mm×300mm、2.5m<观察距离 L≤4m: 450mm×450mm、观察距离 L>4m: 600mm×600mm；</p> <p>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p>
		<h2>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h2>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工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垂直入渗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p> <p>为了确保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加强危废间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截堵、收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p> <p>(2) 分区防渗措施</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同时参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并结合厂区实际，本项目工程防渗工程设计标准及维护需满足下列要求：</p> <p>a、各单元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相对应设备、管道或建构筑物的</p>

	<p>设计使用年限；</p> <p>b、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间及内部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废间内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的防渗层为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进行基础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危废间内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了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危废间内通过贮存分区的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危废间内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p> <p>c、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p> <p>d、项目区域除绿化用地之外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内外不见黄土；</p> <p>e、加强厂区防渗、防腐设施的检查、维修力度，确保防渗措施；</p> <p>经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p>
--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无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非绿即硬，可以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

	<p>科学依据，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p> <p>(1) 评价依据</p> <p>1) 风险调查</p> <p>根据导则规定，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为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p> <p>①项目涉及物质危险性识别和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HJ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这些物质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均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其物化性质及毒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9 项目涉及主要物料理化特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原料名称</th><th>原料厂区最大储存量(t)</th><th>物质名称</th><th>CAS号</th><th>占比</th><th>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qn/t</th><th>临界量Qn/t</th><th>该种危险物质Q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天然气</td><td>2.1×10^{-5}</td><td>甲烷</td><td>74-82-8</td><td>/</td><td>2.1×10^{-5}</td><td>10</td><td>2.1×10^{-6}</td></tr> <tr> <td>2</td><td>废润滑油</td><td>0.002</td><td>矿物油类</td><td>/</td><td>100%</td><td>0.002</td><td>100</td><td>0.00002</td></tr> <tr> <td>3</td><td>废液压油</td><td>0.016</td><td>矿物油类</td><td>/</td><td>100%</td><td>0.016</td><td>100</td><td>0.00016</td></tr> <tr> <td>4</td><td>废油桶</td><td>0.01</td><td>矿物油类</td><td>/</td><td>/</td><td>0.01</td><td>50</td><td>0.0002</td></tr> <tr> <td>5</td><td>棕榈油</td><td>1</td><td>植物油</td><td>/</td><td>100%</td><td>1</td><td>2500</td><td>0.0004</td></tr> <tr> <td>6</td><td>酒精</td><td>0.01</td><td>乙醇</td><td>64-17-5</td><td>75%</td><td>0.0075</td><td>500</td><td>0.000015</td></tr> <tr> <td>7</td><td>油烟净化器废油</td><td>0.005</td><td>植物油</td><td>/</td><td>100%</td><td>0.005</td><td>100</td><td>0.00005</td></tr> <tr> <td>8</td><td>废含油抹布</td><td>0.005</td><td>植物油</td><td>/</td><td>40%</td><td>0.002</td><td>100</td><td>0.00002</td></tr> <tr> <td align="right" colspan="7">项目 Q 值</td><td align="right" colspan="2">0.0008671</td></tr> </tbody> </table> <p>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危废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为50t，废油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临界量为100t。</p> <p>经计算得出Q<1。</p> <p>(2) 环境风险识别</p> <p>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装置及平面布置功能区划，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潜在的风险源分析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0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风险单元</th><th>危险物质</th><th>单元内最大存在量t</th><th>影响环境途径</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天然气管道</td><td>天然气</td><td>2.1×10^{-5}</td><td>大气、土壤、地下水</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厂区最大储存量(t)	物质名称	CAS号	占比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天然气	2.1×10^{-5}	甲烷	74-82-8	/	2.1×10^{-5}	10	2.1×10^{-6}	2	废润滑油	0.002	矿物油类	/	100%	0.002	100	0.00002	3	废液压油	0.016	矿物油类	/	100%	0.016	100	0.00016	4	废油桶	0.01	矿物油类	/	/	0.01	50	0.0002	5	棕榈油	1	植物油	/	100%	1	2500	0.0004	6	酒精	0.01	乙醇	64-17-5	75%	0.0075	500	0.000015	7	油烟净化器废油	0.005	植物油	/	100%	0.005	100	0.00005	8	废含油抹布	0.005	植物油	/	40%	0.002	100	0.00002	项目 Q 值							0.0008671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t	影响环境途径	1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2.1×10^{-5}	大气、土壤、地下水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厂区最大储存量(t)	物质名称	CAS号	占比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天然气	2.1×10^{-5}	甲烷	74-82-8	/	2.1×10^{-5}	10	2.1×10^{-6}																																																																																													
2	废润滑油	0.002	矿物油类	/	100%	0.002	100	0.00002																																																																																													
3	废液压油	0.016	矿物油类	/	100%	0.016	100	0.00016																																																																																													
4	废油桶	0.01	矿物油类	/	/	0.01	50	0.0002																																																																																													
5	棕榈油	1	植物油	/	100%	1	2500	0.0004																																																																																													
6	酒精	0.01	乙醇	64-17-5	75%	0.0075	500	0.000015																																																																																													
7	油烟净化器废油	0.005	植物油	/	100%	0.005	100	0.00005																																																																																													
8	废含油抹布	0.005	植物油	/	40%	0.002	100	0.00002																																																																																													
项目 Q 值							0.0008671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t	影响环境途径																																																																																																	
1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2.1×10^{-5}	大气、土壤、地下水																																																																																																	

2	危废间	废润滑油	0.002	大气、土壤、地下水
		废液压油	0.016	
		废油桶	0.01	
3	生产车间	棕榈油	1	大气、土壤、地下水
		酒精	0.01	
		油烟净化器废油	0.005	
		废含油抹布	0.005	

(3) 环境风险分析

液态风险物质非正常工况下会通过地面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或泄漏后遇明火燃烧产生伴发性环境风险事故，有害物质释放至空气中污染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管理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定期对本厂环境风险源开展检查评估工作，清楚各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掌握各风险源、风险物质的技术信息、理化特性和应急处置方法，掌握各装置和风险源的底数。

②按时对危废间及周边进行巡检，定期对危险区域进行检查，强化管理，落实责任，根据本厂相关制度进行考核。

③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要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危险废物台账需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5)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危废间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在采取如上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可防控水平。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要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应按照管理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

则，设置与之相适应的采样口。

表 4-2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10、清洁生产分析

(1)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我国工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也是实现我国污染控制重点由末端控制向生产全过程转变的重大措施。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合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本评价根据该规定并结合国家政策和项目特点对本工程生产工艺、原料使用、产品指标、资源利用、污染控制进行分析，说明其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生产工艺先进性

本项目采用国内较成熟的技术装备，设备成熟度、标准度高，技术成熟，保证工艺参数稳定。

B.原材料分析：本项目原料为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木薯粉等，原辅材料的清洁生产水平较好。

<p>C.产品指标：</p> <p>本项目产品质量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17401-2014）相关标准。</p> <p>D.资源指标：本项目以清洁的电能及天然气为能源，年耗电量为16万KWh.年使用天然气4.5万立。</p> <p>E.污染物产生指标</p> <p>1) 本项目针对污染源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调味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单级活性炭处理后与燃烧废气、油炸废气一同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环保要求。</p> <p>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优选低噪设备；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厂房隔声；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可达标。</p> <p>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p> <p>4)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洗浴设施，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p> <p>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降低了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更好地保护了环境。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p> <p>11、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的衔接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附表划分排污许可管理程度，相关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2 本次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程度划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管理程度</th> <th style="width: 25%;">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25%;">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食品制造业 1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焙烤食品制造 141， 糖果、巧克力及蜜 饯制造 142，罐头食 品制造 145</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通用工序重点 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通用工序简单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body> </table>	行业类别	管理程度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九、食品制造业 14					焙烤食品制造 141， 糖果、巧克力及蜜 饯制造 142，罐头食 品制造 14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 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单管理的	其他
行业类别	管理程度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九、食品制造业 14															
焙烤食品制造 141， 糖果、巧克力及蜜 饯制造 142，罐头食 品制造 14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 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单管理的	其他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及以上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以下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 (0.7 兆瓦) 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 (0.7 兆瓦) 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p>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故企业应在项目验收前进行排污许可申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2) 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3) 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 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执行年报。 (5) 排污许可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6) 排污许可证的补办：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h2>12、碳排放分析</h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运营期用电依托园区电网。 					

	<p>本项目碳排放分析参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p> $E_{GHG} = E_{CO_2\text{ 燃烧}} + E_{CO_2\text{ 碳酸盐}} + (E_{CH_4\text{ 废水}} - R_{CH_4\text{ 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R_{CO_2\text{ 回收}} + E_{CO_2\text{ 净电}} + E_{CO_2\text{ 净热}}$ <p>其中： E_{GHG}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CO_2e); $E_{CO_2\text{ 燃烧}}$ 为化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E_{CO_2\text{ 碳酸盐}}$ 为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本项目不涉及； $E_{CH_4\text{ 废水}}$ 为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 CH_4 排放，单位为吨 CH_4，本项目不涉及； $R_{CH_4\text{ 回收销毁}}$ 为 CH_4 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 CH_4，本项目不涉及； GWP_{CH_4} 为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 (GWP)值。根据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 年时间尺度内 1 吨 CH_4 相当于 21 吨 CO_2 的增温能力，因此 GWP 等于 21； $R_{CO_2\text{ 回收}}$ 为 CO_2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_2，本项目不涉及； $E_{CO_2\text{ 净电}}$ 为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E_{CO_2\text{ 净热}}$ 为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本项目不涉及。</p> <p>(2) 碳排放量核算</p> <p>本企业碳排放主要涉及净电购入及净热购入，因此：</p> <p>①外购电力为 16 万 kWh/a；</p> <p>电力购入</p> $E_{CO_2\text{ 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p>$E_{CO_2\text{ 净电}}$—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AD_{\text{电力}}$—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单位为 MWh； $EF_{\text{电力}}$—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 $kgCO_2/kWh$，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5 年第 47 号），表 1 中国家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5306 ($kgCO_2e/kWh$)。本项目电力消费引起的 $CO_2 = 160000 \times 0.5306 / 1000 = 84.896$ 吨 CO_2。</p>
--	--

<p>②天然气量为 4.5 万 m³</p> <p>化石燃料燃烧</p> $E_{CO_2\text{ 燃烧}} = \sum_i \left(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right)$ <p>$E_{CO_2\text{ 燃烧}}$ 为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吨； i 为化学燃料的种类； AD 为化石燃料品种 i 明确用作燃料燃烧的消费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以吨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万 Nm³ 为单位； CC 为化石燃料 i 的含碳量，对固体和液体燃料以吨碳/吨燃料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吨碳/万 Nm³ 为单位； OF 为化石燃料 i 的碳氧化率，取值范围为 0~1，气体燃料的碳氧化率可取缺省值 0.99。</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引起的 CO₂=$4.5 \times 389.31 \times 0.0153 \times 0.99 \times (44/12) = 97.39$ 吨 CO₂。</p> <p>(3) 碳减排措施及建议</p> <p>根据评价结果，综合分析碳排放影响最大的为电力购入产生的 CO₂，企业应从工艺过程、循环利用方案等减排措施，进一步降低碳排放总量。</p> <p>建议从以下方面提出碳减排措施：</p> <p>①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生产，减少电力、天然气的使用量。</p> <p>②采用效率高，能耗低的设备，提高工业生产过程能源使用效率，对项目主体工程，提出降低能损，改进高能耗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实施碳减排工程等。</p> <p>③对其他辅助措施，可提出采用低碳建筑等方式降低碳排放。</p> <p>④碳排放管理方面：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等；配备能源计量/检测设备，开展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工作；结合区域碳强度考核、碳市场交易、碳排放履约、排污许可与协同管理。</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5 mg/m ³ 、SO ₂ ≤10 mg/m ³ 、NO _x ≤50 mg/m ³ 、林格曼黑度≤1）。
	油炸过程废气排气筒 DA001	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燃烧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油烟、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大型规模标准（油烟：1.0mg/m ³ 、非甲烷总烃：10mg/m ³ ）。
	调味过程异味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	调味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单级活性炭处理后与燃烧废气、油炸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车间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 ³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同时执行《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要求：0.3mg/m ³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厂房隔声；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废废包装材料、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袋装收集，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脂、食物残渣桶装收集，设备清理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袋装收集，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厂家回收；油烟净化器废油自带集油箱进行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带盖桶装密闭收集暂存危废间，废油桶堆放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各单元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相对应设备、管道或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p> <p>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 cm/s}$：危废间及内部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废间内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的防渗层为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进行基础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危废间内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了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危废间内通过贮存分区的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危废间内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7} \text{ cm/s}$、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p> <p>项目区域除绿化用地之外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内外不见黄土；</p> <p>加强厂区防渗、防腐设施的检查、维修力度，确保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采取厂区地面和道路硬化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期对本厂环境风险源开展检查评估工作，清楚各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掌握各风险源、风险物质的技术信息、理化特性和应急处置方法，掌握各装置和风险源的底数。</p> <p>②按时对危废间及周边进行巡检，定期对危险区域进行检查，强化管理，落实责任，根据本厂相关制度进行考核。</p> <p>③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要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危险废物台账需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环评审批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为保证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软件建设，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保证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p> <p>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单位工程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并配备专职人员 1 名，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2、环境管理台账</p> <p>①一般原则</p> <p>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此记录。</p> <p>②记录形式</p> <p>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p> <p>③记录内容</p> <p>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p> <p>④记录存储及保存</p> <p>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危险废物不低于 10 年。</p> <p>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p> <p>3、环境信息公开</p> <p>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具体要求如下：</p> <p>（1）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p> <p>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p> <p>（2）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①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p> <p>②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p> <p>③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p> <p>④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p> <p>⑤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p>
----------	--

	<p>信息；</p> <p>⑥生态环境违法信息；</p> <p>⑦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p> <p>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p> <p>(3)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p> <p>①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p> <p>②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p> <p>③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p> <p>④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p> <p>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p> <p>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p> <p>(4)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p> <p>(1)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p>
--	--

六、结论

项目依托公司原有厂房（1200m²）及办公用房（300m²），对生产设备及厂房进行更新改造；建设含油性膨化食品生产线二条：年产600吨休闲食品。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秦皇岛味增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 (2) 建设单位：秦皇岛味增食品有限公司；
- (3) 项目投资：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5%；
-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厂房东侧、南侧均为金盛粉丝厂，西侧为海轩粉丝厂，北侧为旭业粉丝厂。距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位为厂区北侧241m处西牛栏村。
- (5)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1500m²。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单班制10h，年工作300天。

2、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5 mg/m³、SO₂≤10 mg/m³、NO_x≤50 mg/m³、林格曼黑度≤1)；

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油烟、非甲烷总烃与燃烧废气一同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大型规模标准(油烟：1.0mg/m³、非甲烷总烃：10mg/m³)；

调味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单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异味与燃烧废气、油炸废气一同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生产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要求： $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员工生活办公废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项目无废水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废包装材料、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袋装收集，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脂、食物残渣桶装收集，设备清理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袋装收集，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厂家回收；油烟净化器废油自带集油箱进行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带盖桶装密闭收集暂存危废间，废油桶堆放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 t/a、NH₃-N：0t/a、SO₂：0.005t/a、NO_x：0.024t/a、颗粒物：0.002t/a、非甲烷总烃 0.18t/a。

4、总结论

秦皇岛味增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加工项目，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方案，做到“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SO ₂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NOx	—	—	—	0.014t/a	—	0.014t/a	+0.014t/a
	油烟	—	—	—	0.01t/a	—	0.01t/a	+0.01t/a
	非甲烷总烃	—	—	—	0.068t/a	—	0.068t/a	+0.068t/a
废水	生产废水	—	—	—	—	—	—	—
	生活污水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t/a	—	1t/a	+1t/a
	废油脂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食物残渣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含油抹布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不合格品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过滤棉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3.068t/a	—	3.068t/a	+3.068t/a
	油烟净化器 废油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液压油	—	—	—	0.016t/a	—	0.016t/a	+0.016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